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水体函〔2019〕92号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指导各地开展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解决当前农村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保障农村水源地环境安全，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划定、保护区边界标志设立、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整治，统筹做好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选址、风险源排查和水质监测，着力解决各地农村水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补齐农村生态环

境保护短板，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保护优先。农村饮水安全事关亿万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关系社会大局稳定，农村水源地保护是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薄弱环节。各地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提高政治站位，把农村水源保护工作摆在优先位置，采取切实措施，让农村居民喝上放心水。

统筹兼顾，实事求是。坚持依法依规和因地制宜相结合，统筹解决农村水源地保护问题，着力破解难点和堵点。合理确定保护区划定及保护标准，能划则划、科学定界、有效管理；优化保护区审批程序，合理委托、压实责任；系统梳理问题，明确整治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不搞“一刀切”。

分类施策，妥善处置。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严格管住新增问题，妥善处置存量问题。对保护区划定后的违法建设项目，坚决予以取缔；对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污染，逐步退出；对暂时难以退出的，要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确保水源地水质安全。

建管并重，落实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农村水源地建设和维护管理并重，明确管护主体，加强资金投入，细化措施落实，确保农村水源保护工作有人员负责、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有群众参与。

二、工作内容

(三) 合理规划布局水源地。地方应综合考虑自然禀赋、地形地貌、用水需求、污染源分布、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科学布局农村水源地，减少潜在的环境隐患，合理论证取水口选址；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集中联片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

(四) 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按照《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和《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要求，各地应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以下简称千吨万人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长江经济带相关省市应同步完成其他乡镇级保护区的划定。

对已建成投入运行的农村供水工程，工程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和水利部门提供水源相关资料，协助做好保护区的划分及规范管理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供水工程，应在建设期间同步开展保护区的划定或调整工作。

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各地在保障农村水源地水质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原则上，河流型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上游不小于1000米，下游不小于100米，陆域纵深不小于50米，

但不超过集雨范围；地下水型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径向距离不小于 30 米；湖库型及其他特殊类型保护区划分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水源保护区边界应结合水源地所处的地形地貌，利用具有永久性的明显标志（如公路、铁路、桥梁、分水线、行政区界线、大型建筑物、水库大坝、防洪堤坝、水工建筑物、河流岔口等）合理确定。

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由其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提出划分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或受其委托的地级人民政府批准。各省（区、市）已有相关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从其规定。已划定的保护区，可根据水源地保护的实际需要，经充分论证后，报原批准机关调整。因供水格局调整，已经不再供水的水源地，其保护区应由原批准机关撤销。

对于供水人口小于一定规模（供水人口在 1000 人以下）的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可根据水质保障工作的需要，参照《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0〕132 号）划分水源保护范围，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障水源安全。

（五）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各地应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

(六) 稳步推进保护区综合整治。各地应分级分类、稳步推进农村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执法〔2018〕142号)要求,以千吨万人规模的水源地为重点,于2019年组织进行摸底排查;到2020年年底,清理整治工作基本见效。

对保护区内设置的排污口,应限期拆除。对保护区划定后,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依法依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坚决取缔。对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已经建设的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者关闭条件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精神,实事求是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严禁在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不得在保护区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清洗施药器械。保护区内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结合今后土地利用调整,逐步退出,现阶段应加强测土配方施肥,采取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或湿地等措施,防治农(林)业面源对水源水质造成影响;禁止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农膜及种植过程使用的塑料薄膜应做好收集,不得随意丢弃。

保护区内的村庄,应优先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区划定前已存在的符合一户一宅政策和标准的自建房,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因地制宜采用化粪池、氧化塘、湿地等措施进行处理处置或还田消纳,不得向环境排放;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集

镇，其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收集后，通过集中式或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到保护区外排放，不具备外引条件的，可通过农田灌溉、植树造林等方式回用，或排入湿地进行二次处理，不得污染饮用水体。保护区内生活垃圾应全部收集外运。

跨越保护区水体或与水体并行的道路、桥梁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根据实际情况禁止或限制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管理措施，有条件的应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措施与事故处置设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

其他问题的整治要求按照已有政策执行。

(七) 防范水源周边环境风险。开展农村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水源地安全的化工、造纸、采矿、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编制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要切合实际，简单易行，具有可操作性；一旦发生污染事件，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八) 持续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各地应加强监测能力建设，统筹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测力量，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从水源到水龙头各环节的水质

监测，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筛选出适合于现阶段监测能力的常规监测指标，必要时增加特征指标。开展农村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水源地名录和信息台账，基本掌握农村水源地数量、水质状况、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状况等，并动态更新。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三、保障措施

（九）切实落实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落实相关责任，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落实农村水源地的日常保护管理单位，要实现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两同时”，做到“建一处工程，保护一处水源”。

（十）强化技术支撑。生态环境部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依据职责在农村水源地选址、调查评估、保护区划分以及监督执法等方面定期组织培训与交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成立专家库，指导帮助地方解决问题；定期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将发现的疑似问题反馈给各级水源地监管部门参考和核查。

（十一）加强资金保障。加强农村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保障。各地应立足实际，通过统筹各类专项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等多种形式建立农村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渠道。鼓励各地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建立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十二) 促进公众参与。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通报农村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进展和成效。加强农村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引导农民自觉自律保护水源地，将村民应当承担的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建立违法行为举报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此件不公开)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各督察局、各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环境规划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